校园宣传广告材料制作服务项目征集采购公告

项目概况

(校园宣传广告材料制作服务项目征集)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辽宁君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18 甲号千缘财富商汇 A 座 15 层 1509 室）获取采购文件，并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前提交响应文件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LNJY-FWCS-20261104

项目名称：校园宣传广告材料制作服务项目征集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包组编号：001

预算金额（元）：150000 元

最高限价（元）:

序号	项 目	规格	单位	数量	最高限价（元）
一、橱窗宣传栏类					
1	宣传栏 KT 板	1.71mx1.2m	块	6	1200
2	宣传栏 KT 板	2.05mx1.2m	块	4	960
二、条幅类					
3	条幅	15m*1m	条	1	375
4	条幅	10m*1m	条	1	250
三、桁架喷绘类					
5	喷绘	6.1m*2.7m	项	1	900
6	喷绘	9.2m*2.7m	项	1	1200
7	喷绘	25.64m*2.4m	项	1	3076
四、彩虹门、道旗类					
8	彩虹门	15m	天	1	300
9	道旗	0.8m*1.6m	套	1	150

五、宣传册					
10	宣传册（双面彩印）	A4	套	1	0.65

采购需求：本项目确定 3 家入围服务商，承担校园内广告宣传材料全流程服务，服务范围包含宣传物料的方案设计、材料采购、成品制作、运输、现场安装、拆除、后期维护等全部工作，项目总预算 150000 元，年度内根据实际任务按需分派业务，三家入围单位按工作任务分配开展服务。主要物料包含展板、海报、宣传册、宣传栏画面、喷绘、写真、主题标识、活动布置物料等各类校园宣传广告材料。（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服务需求）

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，服务期满完成全部项目资料归集验收,视情况而定可服务 3 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（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）

本项目（否）接受联合体。

二、供应商的资格要求: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2.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〔2020〕46 号文件及辽宁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辽财采〔2021〕153 号文件的要求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。

3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
3.1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，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。

3.2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，经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。

3.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3.4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。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，每天 9:00 至 17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 ）

地点：辽宁君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18 甲号千缘财富商汇 A 座 15 层 1509 室）

方式：现场领取

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供应商，请于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，（北京时间，节假日除外）每日 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,持营业执照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;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

资金的凭证；及合格供应商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，以上资料复印件（一式三份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注：盖有电子印章的无效）到辽宁君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18 甲号千缘财富商汇 A 座 15 层 1509 室）领取文件，代理公司发放电子版文件。（对于不能提供、拒绝提供或提供不清楚、不完整材料的，辽宁君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拒绝受理）。

售价：500 元

缴纳方式：现金，售后不退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辽宁君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（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18 甲号千缘财富商汇 A 座 15 层）。

五、开启

时间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辽宁君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（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18 甲号千缘财富商汇 A 座 15 层）。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。

七、质疑与投诉

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。

1、接收质疑函方式：书面纸质质疑函

2、质疑函内容、格式：应参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《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》格式。

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，或者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。

九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

地址：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科研街 1 号

联系方式： 王老师 安老师 0417-7020885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 辽宁君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:　　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18 甲号千缘财富商汇 A 座 15 层 1509 室

联系方式:　024-22812381

邮箱地址:　lnjunyangsy@126.com

开户行:　　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

账户名称:　　辽宁君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账号:　75680188000191778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:　　彭女士

电　话:　　024-22812381